

##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后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对外报出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#### 二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本次对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修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 年修订）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毛基业 何蔚宏 林振铭 王涛

2023 年 8 月 28 日